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碑林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等核心业务，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全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213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 119 条，碑林民政公众号 811 条，各类报刊刊登 283 篇。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0 件，完成了西安市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受理、维护等工作，全年共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投诉 153 件，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与时效性有待提升，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公开内容多为结果性信息，对政策背景、执行过程及效果评估等深度信息挖掘不足。二是政策解读的生动性与传播效果有待加强，现有解读多以文字形式呈现，运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直观形式不足，导致信息可读性不强，政策内涵未能有效传达。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细化内部责任，明确各类信息的最低更新周期和严格的审核发布时限，强化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日常监测，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根据信息特点，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公开，如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的公开可采取流程图的形式，让群众对办理方法一目了然，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民政局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